

内蒙古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1年4月)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共设置 136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（点位）。

一、河流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共设置 129 个国控重点流域河流水质监测断面。2021 年 4 月，实际监测断面 107 个，其他 22 个断面因断流、道路阻断或不具备监测条件等原因无数据。

监测的 107 个断面中，I 类水质断面 4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.7%；II 类 33 个，占 30.8%；III 类 31 个，占 29.0%；IV 类 18 个，占 16.8%；V 类 15 个，占 14.0%；劣 V 类 6 个，占 5.6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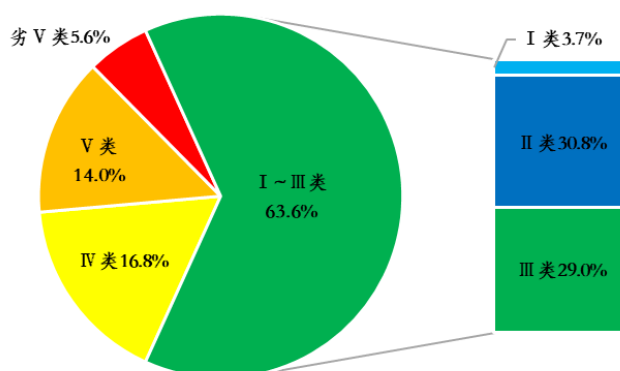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1 年 4 月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(环办〔2011〕22 号)。评价指标：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砷、镉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21 项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~II 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二、湖库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共有 6 个国控重点流域湖库，为贝尔湖、岱海、乌梁素海、达里诺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。

本月实际监测湖库 4 个，其中岱海水质为劣 V 类，乌梁素海水质为 IV 类，尼尔基水库水质为 III 类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 类。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氟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35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 30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6.7%；II 类 12 个，占 40.0%；III 类 6 个，占 20.0%；IV 类 4 个，占 13.3%；V 类 4 个，占 13.3%；劣 V 类 2 个，占 6.7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和氟化物。

2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32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2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.5%；II 类 6 个，占 27.3%；III 类 11 个，占 50.0%；IV 类 3 个，占 13.6%；V 类 1 个，占 4.5%。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。

3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59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 50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2.0%；II 类 14 个，占 28.0%；III 类 12 个，占 24.0%；IV 类 10 个，占 20.0%；V 类 9 个，占 18.0%；劣 V 类 4 个，占 8.0%。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

4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5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5

个断面。其中，II类水质断面1个，占监测断面的20.0%；III类3个，占60.0%；IV类1个，占20.0%。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5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5个断面。其中，II类水质断面1个，占监测断面的25.0%；IV类1个，占25.0%；V类1个，占25.0%；劣V类1个，占25.0%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氟化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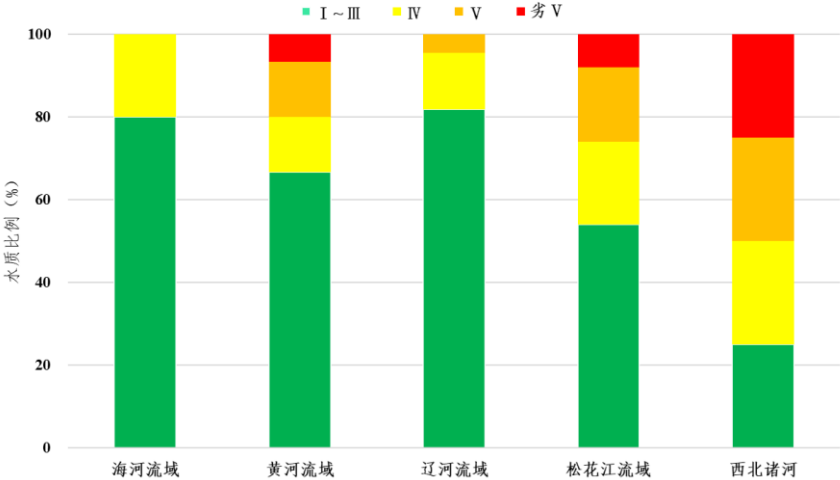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1年4月全区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